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非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有關證券的邀請，亦非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有關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 Aureole Halo Limited(「要約人」)及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該項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將載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將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內。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Low Seah Sun

香港，2026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Low Seah Sun先生、Low Wui Lin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及Lau Ah Cheng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唐繼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g Kok Seng先生、黃智威先生及Yeo Chew Yen Mary女士。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